

货物单证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整个运输区间涉及铁路、船舶、码头和车辆的安全，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目前市场现状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所有托运人委托的货物均需要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订舱委托书等单证填写申报内容必须真实无误，所托运货物严禁超重、谎报、瞒报货名等单证不符现象，明确不承运危险品及禁运品。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托运人委托承运的货物。

第二章 名词定义

第四条 名词定义

单证不符：是指托运人订舱委托书等单证上填写申报的货物重量与限重重量不一致或申报货名和实际装载货物不一致的情况，即超重和货名不符。

超重：本规定明确 20 尺箱和 40 尺箱单箱箱货总重不得超过箱体铭牌限重的重量，如若超过则为超重箱，即符合 GB/T1413-1998 标准的国际标准集装箱，20 尺箱箱体箱货总重限重 24 吨，40 尺箱箱体箱货总重限重为 30.48 吨；符合 GB/T1413-2008 标准的国际标准集装箱，20 尺箱和 40 尺箱箱体箱货总重限重都为 30.48 吨。（备注：特殊口岸具体重量以当地限重为标准）。

货名不符：订舱委托书等单证填写申报的货名与实际配载的货名

不符，则称为谎报、瞒报货名行为；（如普通货名不一致：A 品名 \neq B 品名；谎报危险品/禁运品：普货 \neq 危险品/禁运品）

危险品：凡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等危险性质，在运输、装卸、储存、保管过程中，在一定条件下能引起燃烧、爆炸、导致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事故的化学物品，统称为化学危险品。

禁运品：根据国家规定属于禁止承运的物品。

第三章 实施事项

第五条 营运中心操作部有权对于全国网点所承运的货物结合单证不符历史记录的客户/网点进行指定箱号、流向或者航次抽查。

第六条 全国各片区操作部要求配合营运中心操作部的指令，各网点主任为第一实施人，并将具体的实施情况反馈营运中心操作部。

第七条 承运人于起始港/站、中转港/站及目的港/站任何一个运输区间范围内有权随机对所承运货物进行抽查。

第八条 托运人/收货人要求配合承运人到场抽查。

第九条 所有单证不符的均统一要求必须进行改单并收取改单费，具体费用标准按口岸改单费标准执行。

第十条 全国网点出口操作人员针对于有违约金的要求单票录入应收费进行收取。

第十一条 各运输环节中相关单位若发现有单证不符的嫌疑应及时报告营运中心操作部。

第十二条 各网点办事处要求托运人必须按规定如实填写申报委托书及装箱。对于超过限重规定的委托书及货物，必须拒绝接受订舱

及承运。

第四章 超重处理

第十三条 依据过磅单对于重量超过规定的货物，一律要求托运人拆回可配载重量，并因超重所产生的过磅费、拆箱费、改单费、码头收取罚金、码头困难作业费、铁路费用、货损货差、船舶特殊作业费（如滞港费、移泊等）、用箱费、船公司罚金、铁路罚金、超期堆存等额外费用均由托运人承担；

第十四条 凡超重箱将按以下标准收取违约金；

- (1) 超重 1 吨（含）以内的：按人民币 1000 元/箱计违约金；
- (2) 超重 1 吨—2 吨（含）的：按人民币 2000 元/箱计违约金；
- (3) 在（2）基础上凡超重每增加一吨，则违约金在第（2）基础上多增加人民币 1000 元/吨/箱，对于不足一吨的按四舍五入取值。

第五章 货名不符处理

第十五条 因谎报、瞒报货名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托运人承担，具体费用包含：船舶特殊作业费（如滞港费、移泊等）、用箱费、船公司罚款、铁路局罚金、开箱费、检验费、码头移柜费、滞箱费、堆存费、超期费、承运人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等费用；

第十六条 对货名不符的处理

1、普通货名不一致，即 A 品名报成 B 品名：

A、因该行为违反了《订舱委托书》的相关条款，要求按实际货名进行改单，收取违约金 5000 元/票；

B、发现谎报、瞒报货名，托运人需要出具《事件说明函》、《非

危险品告知函》并承担责任；

C、因谎报、瞒报货名被海事、铁路查验为非危险品，由此给承运人造成经济损失、码头/海事/铁路对客户、船公司、承运人作出的处罚由托运人承担；

D、因为货名不一致，出现货损无法得到保险公司理赔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托运人承担；

2、谎报危险品/禁运品，即危险品/禁运品申报成普通品名：

A、因谎报危险品/禁运品，被海事/铁路查验为危险品/禁运品，由此给承运人造成经济损失、名誉损失，或者码头/海事/铁路对客户、船公司、承运人作出的处罚由托运人承担；

B、该行为违反了《订舱委托书》的相关条款，要求改单并收取违约金 50000 元/起；

C、处理流程按照《危险品、禁运品处理流程规范》来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营运中心操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